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6-038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路忠和李玉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份进行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用途
陈会利	第一大股东	1,140,000	2016年5月26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9%	3.91%	1.12%	个人资金需求
胡德新	一致行动人	1,160,000	2015年9月24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17%	3.98%	1.14%	个人资金需求
柯立泉	一致行动人	340,000	2016年6月15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5%	1.17%	0.34%	个人资金需求
张国良	一致行动人	180,000	2016年6月15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0.62%	0.18%	个人资金需求
侯光斓	一致行动人	210,000	2016年7月20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5%	0.72%	0.21%	个人资金需求
李玉富	一致行动人	200,000	2016年8月16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0%	0.69%	0.20%	个人资金需求
路忠	一致行动人	200,000	2016年8月16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2%	0.69%	0.20%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3,430,000					11.77%	3.38%	

2、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及其23名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29,153,4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77%，陈会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为3,43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11.77%，占公司总股本的3.38% 。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16-003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6-06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背景

201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同意沈阳等11个城市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复函，明确要求芜湖市在内的11个城市，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要求，结合实际探索创新，全面加快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构建良好的信用环境。据《中国征信业发展报告（2003-2013）》显示，我国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征信行业发展，以我国十几亿的个人体系数量以及大量的中小企业，对照欧美、日本市场预测，我国的征信行业市场可以达到1000亿，行业成长空间巨大。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市《关于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按照统一的信用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充分中和政务数据资源，大力推进信用信息的征集、共享和应用等，实现信用信息数据互联互通，以信用信息的规范应用引领社会诚信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的，实行政府统筹、行业自律、商业机构落地的征信市场化运营模式。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参与安徽惠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惠国投资”）、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民强担保”）、安徽讯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讯飞科技”）、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简称“新马投资”）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惠国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国征信”）。

（三）投资主任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惠国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3、公司住所：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区B3号楼（长江南路97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MXNBB3T

5、法定代表人：徐慧团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为：对企业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开发、技术咨询；网络系统维护；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市场调查以及其他许可经营项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8、股本结构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惠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	45%	货币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50	19%	货币
安徽讯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	15%	货币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	11%	货币
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9、运营

（1）各方一致同意，未来应以惠国征信为主体向全国推广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得另行设立其他主体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的业务；惠国征信经营过程中由惠国征信出资开发或核心团队利用公司提供的条件所开发的技术等知识产权应归惠国征信所有；

（2）除为惠国征信服务外，核心团队在惠国征信任职期间以及其从惠国征信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与惠国征信相同或类似业务；核心团队如违反前款规定，从事相关业务或经营活动的，其应立即终止该等行为，所得收益归惠国征信所有。

9、组织机构

惠国征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设立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经营管理机构。

（四）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安徽惠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类型：合伙企业

2、法定住址：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区B5栋一层（长江南路97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3MA2MUJRG91

4、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慧团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关来、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法定住址：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座702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6820908157

4、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5、法定代表人：古国梁

6、经营范围：主要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以自由资金进行投资。

（三）安徽讯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大讯飞”，股票代码：002230）下属控股子公司；

2、法定住址：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外包园（中山南路717号）第三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394161279N

4、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5、法定代表人：陈涛

6、经营范围：城市智能化系统研发、建设及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产品研发、销售（设计前置许可的除外）；教育信息咨询（除教育）；教育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力资源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住址：安徽省芜湖市芜繁路鲁港新镇7-10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9929283G

4、注册资本：伍亿肆仟万圆整

5、法定代表人：鲍凡

6、经营范围：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弋江区内基础建设投资、土地开发管理、保障房建设及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三级（凭许可证经营），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基金，统筹安排各种专项资金、借贷、融资、责任贷款、开发经营、开发业务，受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惠国征信，由政府统筹、行业自律、商业机构落地的征信市场化运营模式，不仅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构建以征信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带动城市升级，经济升级，特别是紧抓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的，抢占我国征信业千亿市场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动公司整体发展。

（二）对公司影响

该项投资能有效强化公司与信用及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市场与客户管理等各环节中强化信用自律，促进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将客户诚信交易记录纳入应收账款管理，建立科学的企业信用管理流程，防范信用风险，降低财务风险；将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领域，有利于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风险提示

惠国征信的目标是服务全社会主体，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提供专业征信服务，除需获得监管部门行政许可的面向社会个人主体征信业务之外，会严格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及《征信机构管理办法》进行自我约束，在开展企业征信业务的同时积极申请个人征信牌照，最终能否获得监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及成功申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惠国征信从筹备到后续产品的研发、运营、推广等相关事项，尚需一定的时间，存在短期内实现盈利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关注本次投资参股设立惠国征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16-024
债券代码：122398　　债券简称：15北巴债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巴传媒”）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及传真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春杰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格力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格力电器”）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珠海银隆”）全体股东持有的珠海银隆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格力电器拟向本公司发行34,818,578股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珠海银隆3.7369%的股份，交易对价为542,125,259.99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上述格力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及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格力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公告》（临2016-025）。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巴传媒　　编号：临2016-025
债券代码：122398　　债券简称：15北巴债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格力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巴传媒”、“公司”）拟参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格力电器”、“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其中，格力电器拟向本公司发行34,818,578股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珠海银隆”、“交易标的”）珠海银隆3.7369%的股份，交易对价为542,125,259.99元。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参与格力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发行方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 交易概述

格力电器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珠海银隆全体股东持有的珠海银隆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格力电器拟向本公司发行34,818,578股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珠海银隆3.7369%的股份，交易对价为542,125,259.99元。

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格力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上述格力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及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格力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发行方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参与格力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格力电器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注册资本：601,573.0878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明珠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89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规章明文规定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制造、销售：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风机、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

主要股东：格力电器的控股股东为格力集团，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持有格力电器18.22%的股份。

2、格力电器的主营业务

格力电器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际化家电企业，以“掌握核心科技”为经营理念，以“打造百年企业”为发展目标，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领先的技术研发、独特的营销模式引领中国制造，旗下拥有格力、TOSOT等品牌，涵括格力家用空调、中央空调、空气能热水器、TOSOT生活电器等几大品类家电产品。2015年5月，格力电器挺进全球500强企业阵营，位居“福布斯全球2000强”第385名，排名家用电器类全球第一位。

3、格力电器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格力电器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17,209,081.28	16,169,801.63
净资产	4,600,130.18	4,856,660.86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918,282.01	9,774,513.72
净利润	644,661.26	1,262,373.2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魏银仓

注册资本：85,632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对新能源相关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自产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混合动力、纯电动车动力总成、电机、电源管理系统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

主营业务：珠海银隆定位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企业”，以国际前沿的钛酸锂材料、电池的技术研发和制造能力为核心，进行钛酸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和配套充电设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覆盖新能源全产业链的综合型新能源企业。在快速发展中，珠海银隆形成了多平台的业务体系，包括钛酸锂负极材料研发生产平台、钛酸锂电池业务平台、电机电控研发生产平台、新能源汽车业务平台、储能系统业务平台和充电设施业务平台。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银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39.8666	21.0667%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	14.9477%
3	华融致诚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0	11.2108%
4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5.2741	10.6797%
5	珠海厚铭投资有限公司	8,014.8593	9.3597%
6	北京普润立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8.0000	5.0075%
7	杭州普润立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2.0482	3.8444%
8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3.7369%
9	上海远著吉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0	3.7369%
10	珠海红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	2.8027%
11	北京普润立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2.0000	2.4664%
12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1.8685%
13	珠海横琴永恒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	1.8685%
14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1587.9518	1.8544%
15	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960.0000	1.1211%
16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0	0.9342%
17	珠海横琴银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0.9342%
18	珠海横琴银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0.9342%
19	上海星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8.0000	0.8969%
20	上海敦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4.0000	0.4484%
21	珠海横琴子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0.2803%
	合计	85,632.0000	100.00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1,126,031.64	987,406.34
净资产	420,000.02	373,574.24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48,417.48	386,185.79
净利润	37,727.68	41,602.08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6年8月17日，格力电器（甲方）与北巴传媒等21名珠海银隆股东（合称“乙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本次交易的方式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格力电器向珠海银隆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珠海银隆100%的股权，同时格力电器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各方同意，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收购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收购的实施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格力电器直接持有珠海银隆100%的股权。

2、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及其依据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450号《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珠海银隆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9.66亿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珠海银隆收到股东缴付的投资款人民币9,000万元，珠海银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应增加9,000万元至130.56亿元。参考珠海银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各方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总价款为130亿元。

3、本次收购的对价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格力电器以向珠海银隆全体股东发行新增对价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价款，新增对价股份对价金额为130亿元，占本次收购价款的100%。

（1）新增对价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格力电器拟向珠海银隆全体股东发行的新增对价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对象

本次新增对价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珠海银隆全体股东。

（3）发行价格

本次新增对价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格力电器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新增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上述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格力电器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7.07元/股。2016年5月19日，格力电器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元（含税），前述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本次新增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由17.07元/股相应调整为15.57元/股。

除上述格力电器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格力电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新增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格力电器新增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为834,938,974股。其中：格力电器向北巴传媒发行34,818,578股股份购买北巴传媒持有珠海银隆3.7369%的股份，交易对价为542,125,259.99元。

本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格力电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如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新增对价股份对应的对价金额少于130亿元的，因此导致特定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应取得的收购价款与实际取得的股份对价的差额部分由格力电器通过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5）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北巴传媒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如下：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持有珠海银隆股权起始时点（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截止时点以格力电器股份登记至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名下为准）	锁定期（自格力电器股份登记至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名下起算）	是否进行业绩承诺
北巴传媒	2016年1月25日	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视格力电器股份登记时间而定	如持续持有珠海银隆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36个月	是

北巴传媒作为特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对价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解锁安排，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如下约定进行：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锁定期为12个月且进行业绩承诺的特定交易对方，则其新增对价股份在锁定期12个月届满之日起逐年按照承诺期内各期实际净利润数额占承诺利润总额的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公式如下：

新增对价股份当期解锁比例=截止解锁当期年度承诺期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 ÷ 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额×100%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锁定期为36个月且进行业绩承诺的特定交易对方，则其新增对价股份扣除应补偿股份（如有）后的部分自锁定期36个月届满且审计机构对珠海银隆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自动解锁。

（6）新增对价股份的上市地点

珠海银隆全体股东取得的新增对价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4、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则盈利部分或净资产增加部分归格力电器所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净资产，则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对应的等额金额由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按照本协议签订之日其持有珠海银隆的股权比例在本协议下款所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格力电器补偿。

5、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生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格力电器董事会批准；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格力电器股东大会批准；

3）格力电器和北巴传媒所属有权国资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收购及补偿方案；

4）商务部就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作出不予禁止的决定；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即生效。

（2）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二) 2016年8月17日，格力电器（甲方）与北巴传媒等8名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称“乙方”，简称 “特定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偿协议》。

1、盈利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珠海银隆于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三个会计年度（以下合称“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定义见下文）数分别不低于72,000.00万元、100,000.00万元和14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若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补偿协议》之约定向格力电器进行补偿。

2、补偿的实施

（1）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珠海银隆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85%（不含本数），则就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当以其尚未出售的格力电器股份向格力电器进行补偿（该等用于补偿的股份简称为“应补偿股份”），具体如下：

1）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格力电器股份总数

2）补偿义务人各自所承担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在本协议签署日补偿义务人各自对珠海银隆的持股数比例分别确定。

3）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舍去小数取整数作为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4）格力电器在截至当期期末的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股份拆细或股份合并等除权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5）特定补偿义务人向格力电器进行补偿以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上限，特定补偿义务人用于补偿的股份仅限于特定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格力电器股份中尚未出售部分，用于补偿的股份价值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计算，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其另行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其中，当期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补偿义务人负有该等现金补偿义务的，格力电器应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格力电器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格力电器指定账户。

6）补偿义务人在承诺期内就应补偿股份已获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不应视为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7）应补偿股份由格力电器以一（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格力电器应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应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的相关议案或者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召开董事会确定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审议应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并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格力电器董事长根据本协议代表其办理应补偿股份出让、交割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格力电器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应补偿股份及注销的相关议案后二（2）个月内办理完毕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补偿义务人应对前述回购及注销事项予以积极配合。在未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前，该等应补偿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和分红权等任何股东权利。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珠海银隆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85%（含本数），但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100%的，则就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各自在本协议签署日对珠海银隆的持股数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格力电器进行全额补偿。

如补偿义务人负有该等现金补偿义务的，格力电器应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格力电器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格力电器指定账户。

如补偿义务人未按照本款上述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则补偿义务人应以股份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格力电器补足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并由格力电器按照本协议约定以一（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3、超额业绩奖励

在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的情况下，格力电器应在承诺期满后将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20%（且不超过本次收购价款的20%，含税）作为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次收购完成后珠海银隆在任的管理层人员，具体分配方式由珠海银隆的董事会决议确定。

4、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珠海银隆股份将全部转换为格力电器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对价相比公司所持珠海银隆股份的账面值有大幅升值，大大提升了公司投资收益和盈利水平；从长期来看，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格力电器的股份，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未来将继续分享格力电器和珠海银隆本次重组整合后相互协同创新的后续发展成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1、本次交易未来可能会受到投资标的实际经营未达预期、发行人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参与格力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格力电器和北巴传媒有权国资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发行方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格力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偿协议》；

4、珠海银隆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4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国际会议厅（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27,613,5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7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邵开文先生。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6人，董事长胡问鸣先生，董事、总经理孙波先生，董事钱建平先生、陈民俊先生、姜仁锋先生，独立董事王永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11人，出席7人，监事杨志钢先生、刘飞先生、赵占军先生、姜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行）华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92,339,714	99.6680	35,273,812	0.3320	0	0.0000

2、逐项审议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596,657	96.2903	35,223,712	3.7043	50,100	0.0054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585,657	96.2892	35,223,712	3.7043	61,100	0.0065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596,657	96.2903	35,223,712	3.7043	50,100	0.0054

2.04议案名称：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596,657	96.2903	35,223,712	3.7043	50,100	0.0054

2.05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553,457	96.2858	35,255,912	3.7077	61,100	0.0065

2.06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585,657	96.2892	35,223,712	3.7043	61,100	0.0065

2.07议案名称：锁定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611,757	96.2919	35,208,112	3.7027	50,600	0.0054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596,657	96.2903	35,223,712	3.7043	50,100	0.0054

2.09议案名称：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595,557	96.2902	35,224,812	3.7044	50,100	0.0054

2.10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612,257	96.2920	35,208,112	3.7027	50,100	0.0053

2.11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611,157	96.2918	35,208,112	3.7027	51,200	0.0055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594,157	96.2901	35,276,312	3.709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594,157	96.2901	35,210,812	3.7030	65,500	0.0069

5、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92,354,014	99.6682	35,208,312	0.3312	51,200	0.0006

6、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593,057	96.2899	35,226,212	3.7046	51,200	0.0055

6.02议案名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与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643,157	96.2952	35,226,212	3.7046	1,100	0.0002

6.03议案名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与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643,157	96.2952	35,226,212	3.7046	1,1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92,337,214	99.6680	35,276,312	0.332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6,871,726	99.9930	369,300	0.0034	372,500	0.0036

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92,402,714	99.6686	35,210,812	0.331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92,337,214	99.6680	35,210,812	0.3313	65,500	0.0007

1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7,294,126	99.9969	269,300	0.0025	50,100	0.0006

1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相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7,278,726	99.9968	269,300	0.0025	65,500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15,596,657	96.2903	35,223,712	3.7043	50,100	0.0054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15,585,657	96.2892	35,223,712	3.7043	61,100	0.0065
2.03	发行对象	915,596,657	96.2903	35,223,712	3.7043	50,100	0.0054
2.04	认购方式	915,596,657	96.2903	35,223,712	3.7043	50,100	0.0054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15,553,457	96.2858	35,255,912	3.7077	61,100	0.0065
2.06	发行数量	915,585,657	96.2892	35,223,712	3.7043	61,100	0.0065
2.07	锁定期	915,611,757	96.2919	35,208,112	3.7027	50,600	0.0054
2.08	募集资金用途	915,596,657	96.2903	35,223,712	3.7043	50,100	0.0054
2.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915,595,557	96.2902	35,224,812	3.7044	50,100	0.0054
2.10	上市地点	915,612,257	96.2920	35,208,112	3.7027	50,100	0.0053
2.11	决议有效期限	915,611,157	96.2918	35,208,112	3.7027	51,200	0.0055
3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15,594,157	96.2901	35,276,312	3.7099	0	0.0000
6.0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915,593,057	96.2899	35,226,212	3.7046	51,200	0.0055
6.0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与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915,643,157	96.2952	35,226,212	3.7046	1,100	0.0002
6.0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与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915,643,157	96.2952	35,226,212	3.7046	1,100	0.0002
8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63,866,176	99.9554	369,300	0.0221	372,500	0.0225
9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29,397,164	97.8847	35,210,812	2.1153	0	0.0000
10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29,331,664	97.8808	35,210,812	2.1152	65,500	0.0040
11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1,664,288,576	99.9808	269,300	0.0161	50,100	0.0031
12	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相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64,273,176	99.9798	269,300	0.0161	65,500	0.00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2、3、6、7、8、9、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第2、3、4、6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合计持有股份数为9,676,743,057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微　吕露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